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61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被告 龔江東

張弘棋

張弘仁

張耀信

張春蘭

蕭鈴蘭

徐和

徐繼偉

徐素娥

徐莉莎

被代位人 江金定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8,600元。

04 原告應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40元，
05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
08 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
09 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
10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
11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
12 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
13 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
14 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15 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江金定訴請就被繼
16 承人江有文之遺產為分割，而江金定之應繼分為1/5，本件
17 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43號強制執行
18 事件之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3,000元，有本院民事
19 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0 為338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,693,000 \times \text{應繼分} 1/5 = 338,600$
21 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1,000元，
22 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2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2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7 法 官 陳劭宇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30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
31 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阮玟瑄